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F-008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中央空調系統竣工查驗		
管理機關	建築管理工程處	諮詢電話	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83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1. 6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，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由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，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。			
申辦時限	申領使用執照前。		
相關法令	1.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045087300 號函。 2.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4371100 號函。 3. 建造執照申請注意事項附表（請至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建照科/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表格 」下載）。		
行政處分	臺北市建管處 9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045087300 號函。		
相關申辦事項	1. 空調設備書圖查核。 2. 使用執照申請。		
參考附件			